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共同出資所組設，經營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天然氣之供應業務，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及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為目的。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六、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十一、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三、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六、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七、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廿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依需要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捌佰萬元整，分為壹億捌仟伍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

行。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證券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召開者，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依其公告之方式開會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如證券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有效。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選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並依公司法

第一九二、一九八條規定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特別助理及秘書各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一般業務與特定事項，以及參與專案審查、綜核文稿與交辦事項等事宜。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人員若干人。總稽核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聘免之。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考核及薪資報酬辦法」由董事長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發展方針之審議。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擬議。
- 五、公司債發行或整理之審議。
- 六、盈餘分配之擬議。
- 七、對外投資之審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 十二、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總稽核、一級正副主管暨董事會特別助理、秘書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
- 十四、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有關事項，應由公司分送各有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經常事務之處理，董事長得視需要，經董事會之同意，置駐會董事一人，輔助董事長執行業務。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總經理及有關主管人員應列席報告，並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總經理室設特別助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一般業務與特定、交辦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二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二人、秘書一人、一級正副主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後，提報董事會聘免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任免，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職員中應以百分之五十，職工中應以百分之六十，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中，由本公司遴選安置(內含間接安置人員)，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酌予增加其比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請求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其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得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照營業計劃、獲利能力、投資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本之適足，提高發放比率。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及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如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依順序分配如下：

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比例依法令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動用之。

二、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盈餘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比例，作為股東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廿五日。
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